

台灣嘉義地方法院	
字號	庭狀(一般第 號)
日期	111.12.23 午
收文者:	蔡芳瑜 時

No.3-16

刑事附帶民事

07536

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 (一般)

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新臺幣 4萬 9988 元

案號：111 年度 金訴 字第 345 號 股別：優 股

原告：○○ (人) 電話

地址

E-mail

被告：王惠儒 地址：

為請求損害賠償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事：

壹、訴之聲明

-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萬 9988 元及自本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重告

貳、事實及理由

詳如附件

2023/12/23 11:16:00

，以上共計新臺幣 4萬9988 元，狀請 鈞院鑒核賜判如言

參、證據

此致

臺灣高等地方法院刑事庭 公鑒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

具狀人：

101
101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移送併辦意旨書

111年度偵字第12422號

被 告 王惠儒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應與貴院（優股）審理之111年度金訴字第345號案件併案審理，茲將犯罪事實、證據、所犯法條及併案理由分述如下：

一、犯罪事實：王惠儒依一般社會生活通常經驗，可預見將個人身分資料及金融帳戶提供不相識之人使用，可能幫助不法詐欺集團詐取財物並掩飾犯罪所得去向，竟基於幫助詐欺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1年4月21日某時，將其個人身分證正、反面及所申設之中國信託銀行科博館分行帳號159540351856號帳戶（下稱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存摺拍照，以通訊軟體Line（下均稱Line）傳送給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張凱翔」之男子，並告以中國信託銀行帳戶網路銀行密碼，由「張凱翔」於同日21時51分及翌（22）日22時4分，以王惠儒名義先後申請愛金卡股份有限公司電子支付虛擬帳戶帳號1682211001049802號（下稱愛金卡帳戶），並綁定王惠儒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於使用中國信託銀行帳戶網路轉帳功能時，王惠儒再依「張凱翔」指示，將中國信託銀行以簡訊傳送之驗證碼轉傳給「張凱翔」，將上述2個帳戶提供予「張凱翔」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使用，而幫助該人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從事詐欺取財及掩飾他人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之犯行。嗣該詐騙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後，即共同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於111年4月24日18時1分許，假冒網路購物平台店家、元大銀行客服人員「廖達仁」，先後撥打電話給曾心，佯稱曾心前購物遭誤植為12筆交易，須依指示操

作取消交易云云，致曾心陷於錯誤，於同日20時27分許，轉帳新臺幣（下同）4萬9,988元至第一銀行帳號007-1220021140962391號帳戶，再自該第一銀行帳戶轉帳4萬9988元至王惠儒上揭愛金卡帳戶內，旋即再分別提領1萬元及3萬9,988元至王惠儒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內。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偵辦。

二、證據：

- (一)被告王惠儒於警詢之陳述。
- (二)證人即被害人曾心於警詢中之陳述。
- (三)證人曾心之元大銀行帳戶客戶往來交易明細、電子支付虛擬帳戶帳號1682211001049802號使用者資料暨交易明細、被告王惠儒提出與「張凱翔」對話內容各1份。

三、所犯法條：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嫌。

四、併案理由：被告王惠儒前因詐欺等案件，經本署檢察官於111年11月14日以111年度偵字第7396、8768、9413、10237、10490、11645號提起公訴，現由貴院（優股）以111年金訴字第345號審理中，看該案起訴書、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在卷可參。本件被告涉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等罪嫌，與該案係提供同一帳戶之行為，致不同被害人受騙而交付財物，乃一行為涉及數罪名，應屬最合關係，屬裁判上一罪，應為該案起訴效用所及，爰請貴院併予審理。

此致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8 日

檢察官 姜智仁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9 日

書記官 李芷庭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刑法第30條（幫助犯及其處罰）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刑法第339條（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